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東南區
承辦人：宋穎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76
傳真：02-27593593
電子信箱：wa-02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研圖字第1093007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計畫、附件2-歷屆獲獎機關名單 (9512913_1093007465_1_ATTACHMENT1.odt、9512913_109300746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作業」

報名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相關訊息如說明，並檢送獎勵計畫1份(如附件1)，敬請協助以公告、電子郵件及其他各種訊息傳達方式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獎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政府資料開放作為，促進各機關積極檢討釋出市政議題優先度高之政府資料，鼓勵員工運用資料進行探勘與創新為民服務，爰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作業。

二、旨揭獎勵作業之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1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

2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3、公營事業人員。

4、公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獎勵項目：包含政府資料釋出、資料探勘發現及為民服務創新。

(三)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、以機關為單位推薦所屬之員工報名參獎，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函送本會。

2、政府資料釋出、資料探勘發現或為民服務創新等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成果，以108年1至12月間公開發表者，且本府員工貢獻度須達50%以上為限。同一參獎主題若已獲本府其他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報名參獎。

(四)獎勵等級：

1、特優獎：評定90分以上者，每案最高頒發1萬元禮券或等值之獎勵，獎勵名額最多2案。

2、優等獎：評定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，每案最高頒發6,000元禮券或等值之獎勵，獎勵名額最多2案。

3、甲等獎：評定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者，每案最高頒發4,000元禮券或等值之獎勵，獎勵名額最多6案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府各機關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獎勵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，歷屆獲獎機關名單如附件2，獲獎資料亦可參考本府知識管理平台(路徑：各機關KM/28研考會/K5_學習管理平台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